

# 马丁·路德的良心观

## ——与托马斯·阿奎那的良心观对比分析

曾静明

**【内容提要】** 良心观是基督教伦理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马丁·路德对良心有其独到的见解，尤其在于他继承罗马天主教传统的同时，又背离了天主教的道德伦理价值，并在“因信称义”的基础上建立他的良心观念。良心是信心的转化，当良心完全与上帝的意志联合时，善的、喜乐的良心会引导道德的行为，并作出合乎上帝意志的选择。关于完全通过信仰说明行为的观点，是路德宗教改革思想的伦理核心。路德良心观的内容主要包括忧惧的良心、自由的良心、良心的权威等。路德和阿奎那的良心观源自于各自的神学思想，尤其突出表现在救恩论和教会论上。托马斯·阿奎那代表着中世纪罗马天主教的立场，他的良心观受到亚里士多德哲学思想的影响，主要以理性主义为基础。路德代表着宗教改革时代新教的立场，其良心观深受人文主义和经院哲学后期的神秘主义的影响，文中对两者的良心观进行比较分析，有利于反观路德和阿奎那在人之本性上的神学立场。

**【关键词】** 马丁·路德 托马斯·阿奎那 良心 理性 因信称义

路德一生中深受忧惧(*anfechtung*)之良心的困扰, *angst* 是源自于 *angustiae*, 意为“狭窄”。它给人带来惊人的恐惧(*angst/dread*), 如同一

个人被围困在一个密封狭窄的地方,没有出口可逃的感受。路德从很多方面描述了这种处境,这种令人绝望的痛苦深入到他的良心,他常常用不安、软弱、败坏、失望、绝望、忧惧等字眼形容良心。他说这种忧惧的良心是人类能够经验到的最恐怖的事情。他告诉我们整个宇宙都塌陷在他身上,他像一片枯干叶子瑟瑟发抖,就连任何风吹草动都可使他战栗惊恐,好像上帝对他发怒并施行审判。<sup>①</sup> 可见,路德之忧惧的良心事实上源自于对上帝审判的恐惧战兢。尽管他禁食、祷告、守夜,苦待自己以求良心的平安,然而终是徒然,“我越是这样努力,我经历到的平安就越少。”<sup>②</sup> 事实上,路德的忧惧由修道院式的良心严厉的监察和上帝最终的审判发展而来,亦即源于他对“神的义”之概念的认识过程。“忧惧之良心”是路德亲身经历的宗教体验,这种宗教体验使他深深地陷入忧惧之中。正是路德内心深处的“忧惧”,才引发了路德神学思想上剧烈的变化,从而通过“信仰”得着“神的义”,从而升起自由、喜乐的良心。

## 一、良心的定义

马丁·路德深受中世纪经院哲学后期神秘主义的影响,经院哲学后期存在两大神秘主义传统,一是拉丁传统,以西多会和佛兰西斯会为主,着重于传统修远的虔修,赞扬意志、爱和实践上的虔诚。二是盛行于多米尼克修会的日耳曼神秘主义传统,侧重理智甚于意志和敬虔实践,强调沉思默想和对上帝的理智直观。<sup>③</sup> 中世纪后期神秘主义的特点之一就是以极端的方式实践着神学上的“相似”原则,与神“相像”是与神联合的本质条件。在神秘主义“人神相似”传统的基础之下,路德提出良心的概念,即人与神的联合,在这种联合中,人本身融入神之中,“就像一滴水融入了深海。他与他的合一超过了空气暴露在日光中与太阳的结

<sup>①</sup> 罗伦·培登:《这是我的立场》,陆中石、古乐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第33页。

<sup>②</sup> 詹姆斯·基特尔森:《改教家路德》,李瑞萍、郑小梅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47页。

<sup>③</sup> 张仕颖:《马丁·路德称义哲学思想》,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0页。

合。”<sup>④</sup>人与神的联合,就如同一滴水消失自我融入酒桶中,自我丧失自身存在,回到神里面而非与基督相应。良知是灰烬下的火星,埋在地里的种子,等待取得形式的质料。良心是人灵魂的根基,是达到神秘的神人联合的基础。只有将良心和本性的残余保留下来,万物才得以保存。路德早期接受了经院晚期关于良心和共知的区分,两者的共同作用构成了判断善恶行为的知识。他也认为良心属于个人理性层面的东西。但是路德并没有过多地阐释两者之间的关系。路德认为良知是自然人心中不可磨灭的火星,医生称其为自然力量,缺了它任何疾病都无法治愈。良知是自然本性的一部分,是任何形式的质料。这个观点跟托马斯·阿奎那对良知的看法保持一致,良知是人一个特别的自然习性,是人类最本质的东西,是对善的一种渴望。良知是人自然本性的倾向,使人内在地指向善、了解善,并且作出善的判断。由此看来,路德和阿奎那的良知都指向人之人性,善。然而路德后来将良知是人之本性的概念摒弃了,因为良知与他“因信称义”的神学框架不相容。

马丁·路德“因信称义”的观念受到了人们极大的关注,然而这一观念并非路德的首创。事实上罗马天主教会从来没有否认对耶稣基督的信仰,只是没有将信心提升到绝对救赎的地位。路德的良心观念建立在“因信称义”的基础之上,信是教会第一要緊的,<sup>⑤</sup>信心是与上帝结合,是认同和接受,是人的意志对上帝的话语作出回应。<sup>⑥</sup>因此,良心就意味着一个人知道自己站在上帝面前,服从上帝的话语,面对上帝的法律并受其审判,但如果是一个信徒,就会因着上帝的恩典而被称义和接纳。良心是上帝宣读他公正判决的法庭,是唯一能使真正的信心、盼望、平安和喜乐生长的土壤。<sup>⑦</sup>路德用会幕比喻良心的三个层面:外院、圣所和

<sup>④</sup> 蒂莫西·乔治:《改革家的神学思想》,王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sup>⑤</sup> 马丁·路德:《马丁·路德文选》,马丁·路德著作翻译小组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60页。

<sup>⑥</sup> 林荣洪:《基督教神学发展史》,香港:宣道出版社,2009年,第142页。

<sup>⑦</sup> 钟马田:《清教徒的脚踪》,梁素雅、王国显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年,第284页。

至圣所。<sup>⑧</sup> 良心的第一层面表现为善功,谨守节期、注重服饰,如同会幕的外院,称之为律法阶段。这是良心的第一阶段,是最低层次的。良心上升到第二阶段为圣所,称之为道德阶段,表现为知道什么是律法上重要的事,即完全发自内心的公义、怜悯和信实等。因为有些善功或许出于惧怕或惩罚,并不是完全发自内心的。最后,良心进入至圣所,即完全自由的良心,称之为无我阶段。这一阶段表现为对上帝的完全降服,以上帝的意志为自己的意志,达到良心的自由。人的善功的行为不再是出于谨守律法,或者惧怕惩罚,而是完全遵守上帝的旨意行善。<sup>⑨</sup> 路德良心观的三个层面与新自然法学派中对于良心的区分似乎有着异曲同工之妙。新自然法学派也认为良心有三个层次,即具体的道德良心、一般的道德良心和超越的道德良心。<sup>⑩</sup> 第一层次的良心是指具体的理智的判断或行为,是关于善和恶,什么当做和什么不当做的最佳判断,可称之为“具体的道德良心”。第二层次的良心指对正确与错误、善与恶的更一般化的认识,是一个人对道德原则或真理的个人意识,可称为“一般的道德良心”。第三个层次是“具体的自我意识”,又称为“超越的良心”。<sup>⑪</sup> 良心的这三层意义指的良心是人之道德真理意识的本质。良心在律法阶段对于每一个具体道德行为进行判断,就如同律法一样,告知人们什么当做、什么不应当做,表现为外在的行为,并不是出于人的内心;良心在道德阶段则是对于更加一般化的道德的遵守,形成普遍性的道德准则;在无我阶段的良心达到自由的阶段,也是良心的一种自我超越,与上帝的联合,从而达到一种无我的圆满境界。关于善与恶之判断的知识的良心直接源于上帝,这一点跟阿奎那一样,“他们的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

<sup>⑧</sup> 马丁·路德:《路德语粹续集》,香港:道声出版社,1975年,第93页。转引自杨庆球:《成圣与自由:王阳明与西方基督教思想的比较》,香港:建道神学院,1996年,第78页。

<sup>⑨</sup> Martin Luther, "A Sermon on the Three Kinds of Good Life for the Instruction of Conscience," in "Luther's Work", ed. H. T. Lehmann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96), pp. 235–242.

<sup>⑩</sup> 林庆华:《当代西方天主教新自然法理论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4页。

<sup>⑪</sup> Germain Grisez, *The Way of the Lord Jesus*, vol. 1,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83), p. 76.

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 2: 14),这一点表明良心的普遍性,良心存在于每个人的心中,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拥有上帝所赐予的分辨是非的能力。换言之,良心具有普遍性。在这种意义上,良心也等同于自然律,即人借着良心可以认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由此可见,良心具有两种功能,一是认识上帝,二是分别善恶。

## 二、自由的良心

对于自由的理解,路德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奥古斯丁的思想的影响。奥古斯丁认为,人有两种自由的选择,一种是能不犯罪的能力(*ability no to sin, posse non peccare*),一种是不能犯罪的能力(*inability to sin, non posse peccare*)。人堕落之后失去了能不犯罪的能力,人无法获得自我的救赎,只有依靠上帝恩典的救助。人的自由意志不仅对灵魂救赎无能为力,甚至是“恶”的本源:“我们行恶是出于自由意志的选择”。<sup>⑫</sup> 人的自由选择注定将人引入罪恶和死亡,自由意志作为第一推动力,人类永远无法选择上帝的恩典。面对这样的人类现实,在人类作自由选择时需要上帝恩典的注入或干预,即“以上帝的恩典对自由意志加以控制,使之接受此前一向拒绝的‘善’”。上帝的恩典注入到人类的自由意志中,使罪恶的人类有机会获得上帝的救赎。路德沿袭了奥古斯丁的观点,他否定了人的自由意志,认为人无法依靠善工获得救赎,良心也不能因为善工得以自由。在《论善功》中路德提到,“无论靠什么善功,良心总得不着平安,单因信才能得着,就是他们确实相信因基督的缘故他们与上帝复和了……从前人良心被善功的道理扰得不安……有的人为良心所驱使,逃到旷野和修道院,指望在那里借着修道博取上帝的恩典……所以现在必须的是要传讲并恢复这信基督的道理使忧惧的良心满有安慰,更知道

---

<sup>⑫</sup> Saint Augustine, *Saint Augustine: The Teacher, The Free Choice of the Will, Grace and Free Will*, trans. Robert P. Russell (Washingto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n Press, 1968), p. 106.

恩典、赦罪称义乃是因信基督而得。”<sup>⑯</sup>从这段文字中可以看出,无论是善功、修道都无法使人们忧惧的良心得以安慰,良心得以平安关键在于信仰基督。此外,敬拜圣徒、做弥撒、发誓愿、守独身、领圣餐,也无法使人从绝望的良心中得以解脱。路德在《论食物的分别》中论到古代教会的遗传,如遵守节期、礼仪、禁食、装束,也常常危害人的良心,使人的良心痛苦,因此遗传只会增加良心的负担。此外,食物的禁戒也不能叫人的良心得安慰。<sup>⑰</sup> 在各种节期、禁食、弥撒、圣餐或食物使良心不安时,应当服从良心的声音,摒弃法律上的各种规条,使忧惧、绝望、不安的良心得以抚慰和释放。<sup>⑱</sup>

人的自然本性无法抗拒罪带来的后果死亡,人乃是执着于自我,行事为人以自我为中心,悖逆上帝的意志,不听从上帝的话语和旨意,与上帝之道断绝往来,伏在撒但的统治之下,将受到上帝的永罚。自我,在任何行动之前都是有罪的。人若要从受奴役的悲惨生存境况中摆脱出来,必须依靠外在的力量。路德说:“对于生命,对于基督徒的自由,有一样东西,并且只有一样东西是必须的,那就是上帝最神圣的话语,基督的福音。”因此,上帝的话语和福音是惟一能将人从囚禁中释放出来的力量,也是人来获得自由的原则。唯有上帝的话语能够使人脱离罪恶,成为义人,所以说自由本质上就是上帝恩惠的礼物。<sup>⑲</sup> 《在基督徒的自由》中,路德阐述了灵魂自由和奴役的关系:“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万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的管辖;基督徒是全然顺服的万人之仆,受一切人管辖。”<sup>⑳</sup> 这就是路德的自由观念,也是良心自由的源泉。路德对宗教自由、灵性自由的追求源自于他关于人的两个初始的理念。一方面,人是一个双重的存在,内在的人和外在的人。内在的人表现为精神的或灵魂的;外在的人表现为身体的或肉体的。路德把人分为属灵的人和属肉体的人,这两

<sup>⑯</sup> 马丁·路德:《奥格斯堡信条》,参见《马丁·路德文选》,马丁·路德著作翻译小组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61页。

<sup>⑰</sup> 同上,第69—72页。

<sup>⑱</sup> 同上,第69页。

<sup>⑲</sup> 参见张仕颖:《马丁·路德称义哲学思想》,第166页。

<sup>⑳</sup> 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参见《马丁·路德文选》,第2页。

者是彼此独立的,甚至也有可能处于矛盾与背反的状态:“肉体的欲望背反精神,精神的愿望背反肉体。”<sup>⑩</sup>另一方面,因为人类始祖犯下了原罪,导致了人类与上帝的疏离,因为每个人天生都有罪,并且不断地受到罪的困扰。因为罪的缘故招致了肉体的死亡。但是上帝因为要成就自身的义,出于爱,他应许要拯救人类的灵魂,使心灵有可能摆脱罪的捆绑而获得重生,并且享受未来世界永恒的生命。这是上帝的应许。因此,人要得以自由唯有脱离原来的罪,悔改,并且通过信靠耶稣,与上帝和好,从而使内在之人摆脱罪恶、得到公义、获得救赎。这不需要外在之人任何的善工或行动。由此可见,肉体受到时间、空间的限制,所享有的自由是有限的。真正的自由在于灵魂的自由,正如《约翰福音》说:“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 36)灵魂的自由指灵魂不再受到罪的捆绑,被基督从罪恶中拯救出来。这样,尽管人们有许多的罪,但是因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得称为义,上帝的盛怒不再惊吓我们,一种喜乐的良心油然而生。路德也说:“人的有限性束缚良心,而上帝的话语解放良心。”<sup>⑪</sup>良心,即道德的真理意识,当且仅当其与上帝的话语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才能有真正的自由。如何才能让良心与上帝的话语结合呢?正如前文所提到的,关键在于信仰。当人信仰基督,信仰上帝真实的话语,上帝的话语进入人的内心,让人从心底里自由地服从上帝的话语,当人的良心真正顺服上帝的话语时,自由的良心就产生了。人能够主动地、甘心乐意地服从上帝的话语,遵守上帝的诫命,而不是出于被动的逼迫,乃是人的意志与上帝的意志合二为一,如此便使良心从罪恶的压制下释放出来了。跟他律的自由不一样,真正的自由乃是道德良心的自由,意志通过自律获得自由,一个理性的存在者,当他的行为符合同时是主观的准则与客观的法则的道德律时,他就意识到了自由。而这种自律乃是通过与上帝的联合,不是通过法律的辖制。康德也高抬道德良心对人的行为的约束作用,“有两样东西,对它们的盯凝愈深沉,在我心里

<sup>⑩</sup> 马丁·路德:《论基督徒的自由》,第 313 页。

<sup>⑪</sup> Gordon E. Rupp et al., *Luther and Erasmus: Free Will and Salvation* (Westminister: Westminister Press, 1969), p. 134.

唤起的敬畏与赞叹就愈强烈,这就是:头顶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这心中的道德律无不是上帝放置在人心深处的良心。

### 三、良心的权威

路德赞同阿奎那的观点,“良心是不可违背的”。他在沃尔姆斯回应皇帝和诸侯们的一段话时充分地表明了这一点,“只要我还不曾被经文或明白的道理驳倒,我就不能、也不愿撤回原话。因为违背良心来办事是难于做到的,也是危险的。而教皇和宗教会议我都不相信,事实表明,他们往往是错误的,是自相矛盾的。愿上帝帮助我,阿们!”<sup>⑩</sup>路德坚持以圣经,即上帝的话语作为行为的原则,而不是以教皇和宗教会议为准则,并且指出教皇的命令也是有错误的。这场论战不仅表明路德捍卫了良心的权威和尊严,更表明路德以上帝的话语,即圣经,作为衡量行为好坏、是非善恶的标准,突出了路德宗教改革中“唯独圣经”的原则。良心的不可违背性,可以理解为路德强化了良心的权威,但他又把良心的权威转移到个人身上,而个人又必须听从上帝的话语。因此,良心的转化构成人的信心,使人从自我的义转化为上帝的义。<sup>⑪</sup>然而,对路德而言,良心并不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只有圣经和理性才具有权威,他没有把良心当作教义的权威,他认为良心完全由上帝的话语来掌控,良心也是上帝话语的反映。由此可见,路德的良心已经超越了一般的道德良心的范畴,上升到宗教信仰的层面,因此有人将其称之为“超道德的良心”。“超道德的良心”指的是如果良心的判断不是根据对法律的服从,而是根据良心参与到事实中,即良心超越了道德命令。一个超道德的良心并不否认道德的王国,但是它是被道德范围王国中无法忍受的忧惧的良心所驱使的,这是路德通过因信称义的经验而得出的一种新的良心概

<sup>⑩</sup> 沃尔夫冈·兰德格拉夫:《马丁·路德》,周正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88年,第119页。

<sup>⑪</sup> 杨庆球:《成圣与自由:王阳明与西方基督教思想的比较》,香港:建道神学院,1996年,第73页。

念。因恩典称义，在路德看来意味着一种“超道德的良心”标准。因为上帝是良心的控告者，我们的心试图原谅它。然而当我们心中的义控告它时，上帝又为我们辩护。超道德的良心是超验的，在宗教信仰上是通过接受神圣的恩典，打破律法的王国，带来喜乐的良心。这样看来，这种超道德的良心是不可违背的。

在论到良心在属世国度的权威时，路德说：“在属世的国度中，人必须按理性行事，法律也溯源于此，因为上帝将一切属地的统治和生活都服于理性的指导之下。”<sup>②</sup>路德将人分为属肉体的人和属灵的人，是相互关联的。属灵的人通过相信耶稣基督，圣灵内住他们的良心，从而懂得如何行善，积极守法，凭着良心做超乎律法所要求的事情。属肉体的人受世俗法律的约束，上帝赐予世俗政府的权柄，使人们凭着理性、良心和律法，和世俗政府一同维护世界的秩序。良心和道德的教导不足以摆脱罪的奴役，用现代政治哲学的术语来讲，政治和国家是必要的恶，既然必要，那人们就当自觉服从。所以路德追随保罗的教导，“你们必须服从，不但因为惩罚，也是因为良心”（罗 12：5）。保罗所说的良心是指“两害相权取其轻”的道德义务。罪人没有绝对的是非标准，如果各行其是，势必产生更大的罪恶，虽然统治者也是罪人，但他们的政治权力对更多人和更大范围的犯罪是一种威慑和遏制，他们维护的社会秩序对人“有益”（罗 13：4）。<sup>③</sup> 良心作为人的自我本性，虽然它不能使人得救，但是良心可以帮助人认识法律，遵守法律，并且维持上帝所创造世界的秩序。

路德也主张服从个人的良心，但他赋予个人良心以自由权利。路德认为，“教会仗着掌管天国的钥匙，不但新创疑问，擅定安检，用强暴革人出教以压制人的良心。……主教从哪里得了权柄把这些遗传强行加于教会，使人的良心陷入网罗呢？……主教和牧师可以设立规条，使教会的事得以顺序而行；但不是接着遵守这些规条赚恩补罪，或强制人的良心认这些规条为不可少的礼仪，以为若不遵守，纵不叫人跌倒，也是犯

<sup>②</sup> Paul Althaus,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2), p. 58.

<sup>③</sup> 赵敦华：《圣经历史哲学》（下），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221 页。

罪。”<sup>⑧</sup>路德多次强调教会不可压制个人的良心，而应当给予良心充足的自由。如果违背良心则是有罪的行为。因此，良心的自由应当高于教会的权威，而不是服从于教会的权威，这一点与阿奎那极力抬高教会的权威截然不同，“对于宗教法庭，……每个基督徒都应服从教皇的诫命，但如欲就良心问题作出决定，则情况例外。因为对信徒的良心，教皇无法使用暴力。同时，他否认教会有权迫害具有不同思想的人；但罗马却紧紧抓住这个权力不放。”<sup>⑨</sup>所以，路德主张要尊重个人自由的良心，并赐予良心自主的权利，而不是盲目服从教会的权威。路德以内在的信心代替了善功，以圣经的权威代替了教会的权威，以人人皆祭司的平信徒的自由联合体颠覆了罗马教皇的统治。他把治理世俗国度的权力还给政府，驳斥了宗教界对各种权力的要求，他的确把“世界”从罗马教会的精神和政治监护中解放了出来。所以，马克思才说出了“他破除了对权威的信仰，是因为他恢复了信仰的权威，他把僧侣变成世俗人，是因为他把世俗人变成了僧侣。他把人从外在的宗教笃诚解放出来，是因为他把宗教笃诚变成了人的内在世界”。<sup>⑩</sup>阿奎那认为良心是必须遵从的，个人的良心置于社团或者教会的权威之下：良心是上帝所启示律法的监护人。个人的良心源于教会的权威，而教会的权威又鲜少提及个人良心的自由。因此可以说在中世纪经院哲学时期，教会的权威就是良心的权威。12世纪经典学者格兰西收集了大量教父和主教关于良心自由的文章，很多材料证明中世纪社会否认良心是一种公民的权利，<sup>⑪</sup>教会尽量避免良心的自由斗争，因为良心的自由会激发个人主义，由此之故，神学家如阿奎那和圣典学家都一致辩护：“应当遵从个体的良心，即使当它是错误的时候。”虽然路德和阿奎那都强调服从个人的良心，然而两者的所指却存在着差异，阿奎那依然将个人良心的权威归于教会，而路德则将个人的良心从教会的体制内释放出来，还原个人良心真正的自由，恢复

<sup>⑧</sup> 马丁·路德：《奥格斯堡信条》，第 76—79 页。

<sup>⑨</sup> 沃尔夫冈·兰德格拉夫：《马丁·路德》，第 63 页。

<sup>⑩</sup>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10 页。

<sup>⑪</sup> Sean Fagan, *Does Morality Change?* (Collegeville: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7), p. 88.

个人良心的权威和尊严。虽然路德很好地解决了个人良心权威和教会权威的问题,但是在路德那里,良心的权威和上帝的权威却是浑然一体的。路德认为人人皆祭司,这就赋予人解释圣经的平等权,如此也导致了良心的权威和上帝的权威在不同个体之间的张力,可见路德并没有很好地处理良心的权威和上帝的权威之间的关系。当不同个体对上帝的话语有不同的理解时,就面临着两个权威之间的对峙,就如同路德在沃尔姆斯会议上面临的窘境一样,他被要求放弃他错误的良心。所以,在路德的宗教改革中,上帝话语真确性判断标准的问题成了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 四、对比分析

路德一方面继承了托马斯·阿奎那的良心观点,一方面又超越了中世纪经院哲学的良心观,这是由于路德对原罪和恩典持不同的观点所导致的。这些观点跟阿奎那的思想作比较分析会显得更加清晰。为了更深入地探析路德的良心观,我们将从人的堕落、良心的运作以及良心的功能等方面对路德和阿奎那的良心观进行比较分析。

##### 1. 人的堕落

阿奎那认为,理性是灵魂的一种能力,而不是灵魂的本质。只有在一个东西指活动本身便是其存在时,其活动之直接根本才是这活动之东西的本质。……只有在上帝内,理智活动与存在才是同一回事。因而只有在上帝内,理智才是其本质;在其他有理智的受造物身上,理智是有智性活动者的一种能力。<sup>②</sup> 理性是一种推论的能力,是人主动的能力。这种理性是人生而秉有,人是有理性的存在物。人作为上帝的杰作,在上帝的救赎计划中不能处于完全被动的地位。他主张救赎必须是一个自发自愿的属人行动,且这种行动被称为人自己的一种习性,习性首先来

---

<sup>②</sup>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一集),周克勤等译,台湾:闻道出版社,2008年,第79页。

自于恩典注入,便称之为“恩造习性”(the created habit of grace),并且恩造习性一旦拥有,便不会消失。<sup>⑧</sup>这一点是从经院哲学时期对人性的看法而来的,相信人在堕落之后并没有丧失神的形象,他仍与神相似,有追求真善美的潜能;他的理性和意志有向善的意识,也会渴望皈依上帝,这就是中世纪宗教生活以人神相似的意念为依归。所以阿奎那认为,在我们之内的理性之光,之所以能给我们显示出善、指导我们的意志,是因为那是你仪容的光辉,即是由你的仪容而来的光辉。所以,显然人意志之善系于永恒法律,尤其系于人的理性:人的理性若有所不济,则应求之于永恒之理性。<sup>⑨</sup>阿奎那的理性和恩典对应于亚里士多德的实体和偶性的范畴,神性寓于人性,理性作为人性中的实体形式规定着人性的本质,作为偶性形式的外在恩典不断地冲击着人性,逐渐改善人性的道德状况。对阿奎那来说,没有恩造习性,人不能进天国,没有恩典人仍旧可以是人,但不是一名基督徒。“恩造习性”实质上肯定了人的自由意志参与救赎的必要作用,人应主动响应上帝的救赎计划。阿奎那肯定了人在救赎中的积极作用,但是人性的改变依赖于教会圣事活动所传输的恩典,圣事活动是造就恩典习性和补充超自然恩典的场所。作为恩典传输的工具,圣事圣礼中包含着恩典,圣礼对于救赎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这就发展成了中世纪后期的救恩神学思想:人可以采取主动去寻找救恩,而善行是得救的先决条件。

奥古斯丁认为人由于亚当滥用了自由意志犯了原罪,使人丧失了自由选择的能力,也丧失了行善的自由意志。根据奥古斯丁的观点,伦理上的恶源于人的自由意志,在于自由意志的错误选择。在此种境况下,人的灵魂的能力,诸如良心、理性和自由意志,都没有向善的可能。惟有靠上帝恩典的注入,才能改变人的信心,恢复被扭曲的意志,这是迈出救赎的第一步。因此,恩典是人类得救的先决条件。奥古斯丁也强调,上帝的恩典与人的善功无关。路德抛弃了中世纪经院哲学中经典的人神

<sup>⑧</sup> 张仕颖:《马丁·路德称义哲学思想》,第25—26页。

<sup>⑨</sup>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二集),周克勤等译,台湾:闻道出版社,2008年,第207页。

协助的恩典论，主张人神不似，人与神是有距离的。神学是天堂，甚至是天国；然而，人在地上，人的推理都是虚无缥缈的。路德认为，神学与人的“推理”之间有着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正如卡尔·巴特所说，人是人，上帝是上帝，人与上帝之间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所以路德认为人要完全放弃自己接受上帝，才能获得救恩。人的理性不能对上帝有直接的知识，没有基督为中保，理性无济于事。上帝是超越理性的，是理性无法理解的。上帝是启示的神，是在许诺中给予的。理性只能在上帝的启示中接受上帝的给予，而不是在寻求理解中规范上帝的存在。上帝不是理性的对象，永远无法为人的理性所掌握。任何在理性判断下的上帝已经不是上帝本身了，而只是一个概念，如同哲学家的上帝一样。上帝是信心的对象，当人相信上帝时，就已经面向上帝了，人在上帝的启示中接受真理，从而认识上帝的存在。虽然路德否认了理性与认识上帝的作用，然而他并没有否认良心和理性对于世俗之事的积极作用，对于世俗之事，理性无疑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并承担社会文化的责任；但对天上的事，理性便无能为力，理性必须重生才能帮助人探讨对上帝的认识。<sup>⑩</sup>由此可见，良心和理性于得救而言是毫无功效可言的。只有通过相信耶稣基督才能获得救恩，路德的因信称义一方面是与上帝结合，另一方面即是在福音下的义。上帝是主动的，人是被动的。这种义唯有靠上帝的恩典来完成，个人靠自己的行为和道德上的任何善功都无法完成。

## 2. 良心的运作

正因为阿奎那和路德对于人性和救恩的观点不同，这一点也可以从良心的运作方式上表现出来，阿奎那用三段论说明了上帝的话语是行为的普遍准则，如下所示：

大前提	良知	所有的恶都必须避免
小前提	理性	谋杀是恶的
结论	良心	必须避免谋杀

<sup>⑩</sup> 林荣洪：《基督教神学发展史》，香港：宣道出版社，2009年，第130页。

阿奎那指出良知包括普遍的原理,良心从这些原则通过理性进行推论,并对具体的行为作出判断,即什么应当避免的,或者什么应当实行。由此可见,良知是所有人类行为的总原则,良知通过理性形成良心的判断,对具体的行为进行具体的应用,良心具有实践理性的判断功能。从这个三段论来看,即使理性不起作用,大前提依然存在,不会发生任何变化,但是理性推论作为小前提却会影响良心的判断。此外,即使理智和良心都变得晦暗了,但是最根本的支配着人类行为的普遍原则,即良知,依然起作用。良知作为普遍原则对于人类而言是无法根除的,良知是永远不会错误的,而良心的决定却有可能因为理性判断的错误或者不恰当地运用普遍的原理而发生错误。

路德用三段论补充了阿奎那的理论,如下所示:

大前提	普遍意识	所有的罪都应当避免
小前提	心灵	X 是一种罪
结论	良心	去做/做了 X 是一种罪

通过对比,我们可以看到路德摒弃了良知的概念,而用普遍的道德意识取而代之,这主要是因为路德因信称义的良心观已经超出了经院哲学的良知和实践理性的范围之外,作为道德第一原理的良知在此并不适用于路德的良心理论框架。良心在路德那里没有对错之分,只有有罪的良心和无罪的良心的区别。有信心同在的良心就是无罪的良心,没有信心同在的良心就是有罪的良心。个人的良心要坚守上帝的话语,唯独如此才能产生确定的良心。当良心达到了无我的状态,即自由的良心,良心就等同于信仰基督了。这一点路德沿袭了奥古斯丁对罪的看法,罪的本质是背离上帝,“所谓罪,是意志背离不变之善而转向可变之善”。<sup>②</sup>基督信仰被看作是转变之人意志行为作出的一种真理的选择,或者作为受造物服从创造者的一种呼召。

从阿奎那和路德之良心运作的三段论可以看出,良心进行判断的标准是在良心看来是道德真理的意识,否则良心的判断就没有了根据。良

<sup>②</sup> 奥古斯丁:《论自由意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第152—153页。

心的判断是终极性的判断,当良心作判断时,它以真理和至善的名义进行判断。然而,阿奎那的良心判断侧重于理性的判断,而路德的良心判断侧重于信心的判断。在阿奎那看来,实践理性的判断作为良心判断的权威,然而在路德那里,良心的判断并不是终极的权威,终结的权威在于上帝的话语。个人良心的判断乃是根据上帝的话语的判断,在良心作判断时,个人的良心服从上帝的话语,使良心把握真理,从而作出最终的判断。

### 3. 良心的功能

在阿奎那看来,良心的功能在于“作证、约束或鼓励,或说控诉、折磨或指责,这一切都是由于将我们的知识运用于我们的行为而产生的”。<sup>⑩</sup>这种知识的应用有三种方式。首先,良心“见证”(witness)我们的行为,让我们认识到在当下的具体境况中是否要采取行动。其次,当我们判断某事该做或不该做的时候,“良心”的作用就是命令或禁止。在这个意义上,良心表现为“激励”(incite)或“约束”(bind)的作用。第三,当人的判断涉及某种已完成的事是好是坏、需要由“良心”来裁定的时候,如果良心不同意,便会有后悔之声,这时,良心表现为“原谅”(excuse)、“责备”(accuse)、“苦恼”(torment)。可见,这一切都是因为将知识现实地运用于我们的行为而表现出的良心的作用。由此可见,阿奎那之良心的功能可以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在先性良心”,指人们思考有待去做的某一具体行为的道德性而得出的判断;另一种是“随后性良心”,指人们对已做行为的道德性所作的判断。前者的功能是许可或禁止人们去做某一尚未做的行为,后者的功能则是对某一已做行为表示赞赏或谴责。

在路德看来,良心只有两种功能,一是认识上帝,二是辨别是非善恶。关于上帝的知识,人只有在苦难和十架中才能获得关于上帝隐藏在后面的知识。这是路德的十架神学,从苦难中透视上帝,因为上帝在基督和信徒的苦难中彰显自己,他在软弱中发出能力,在卑微中显出荣耀,在死亡中绽放生命,十字架将上帝所成就的救恩隐藏,远不是世人的智

<sup>⑩</sup>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一集),第106页。

慧可以了解的。信徒只有在苦难中知罪悔改，谦卑顺服，在经过十架的苦难和死亡之后才能建立对上帝真确的知识。对路德而言，良心的判断等同于上帝对个人的判断，但这种判断并不是个人自主而完成的，而是上帝对个人的神圣启示。因为所有的人都是罪人，所有的义人和自以为义的人都应当敬畏上帝的责备。同时，上帝的审判具有公正的神圣属性，上帝乃是根据人的良知的多少和向善努力的程度施行审判。然而路德也指出，所有的人通过信仰，在基督里成为义人。因为义并不是个人的本性，义乃是上帝的恩典，因着上帝白白的恩典将基督的义归为人的义，这义是从人外面而来的恩典的礼物。上帝的义是主动的义，基督徒的义是被动的义。人自身的罪性不能通过行动称自己为义，人称义的关键在于信。善的良心由福音中的信来决定。善的良心是信心引发的，而不是外在的行为引发的，善的良心只有在基督里才可以得到。这种信心并不是盲目的信，而是理智的活动，情感的委身，是动态的、活泼的信心。这个信心是从人的主体性发出的，在信心中，良心的对象具有超越性，是内在于人心中的上帝。这种信心是圣灵的工作。<sup>④</sup> 他指出在新的律法下，所有的人都是自由的，对于相信耶稣的人来讲什么都不需要，上帝的恩慈就足够了，这是源自纯洁的心，善的良心和没有谬错的心。路德在《基督徒的自由》中强化了这个观点，他坚称“因为救赎、纠正、保守我们良心的是信。所以我们知道义不在乎行为，虽然行为是不能也不应缺少的”。<sup>⑤</sup> 路德再次强调，好的行为和坏的行为、好的良心和坏的良心，只通过信心的有无来判断。这样看来，良心的判断不仅是实践理性的判断，更是与更深的实体相联系，即理性和意志的结合。此外，良心的判断对象也不仅仅是个人的行为，在信心的基础上作出的良心判断是对一个作为整全的人进行判断。因此，路德关注的是个人的行为是出于信心的同在还是信心的缺失，“所以人的善与不善，不是由于行为，乃是由于信与不信”。<sup>⑥</sup> 这一点也代表着他与传统的决裂。

<sup>④</sup> 杨庆球：《成圣与自由：王阳明与西方基督教思想的比较》，第 73 页。

<sup>⑤</sup> 马丁·路德：《基督徒的自由》，第 30 页。

<sup>⑥</sup> 同上，第 19 页。

## 五、小 结

路德与阿奎那的良心观之间的主要区别,归根结底在于信仰与理性孰轻孰重的问题,路德侧重人的信心,而阿奎那则侧重人的理性。但是路德也没有忽视理性的作用,他认为理性是上帝的恩赐,是造物主赐给人的天赋。上帝赐予人理性和才能。理性是上帝赐给尘世最基本和最主要的部分,是“最好的和在某种意义上是最神圣的,超过世上所有其他的益处,正是理性使人与动物区分开来”。理性给予人光明,借此看见并管理世俗事物,理性是所有文化的源泉和载体,借着理性,人们能够发现法律。虽然路德强调因信称义、因信得救,这个信虽是基督徒的义,但是信却是出于上帝,而不是出于人,若不是上帝恩典的注入,在人也是不能信。只有信才能使人获救,理性和良心作为灵魂中等的善并不能使人获得救恩,但是人们却可以通过理性认识上帝和真理,即道德律,并通过良心遵守道德律。恩典是理性和意志的基础。这样,路德一方面摆脱了罗马天主教机构化和强权化的理性,又避免了个人极端自主而僭越了神圣性。与此同时,上帝又赐给人自由意志,以保证人的尊严和自主权,但是自主权的正确运用需要上帝恩典和圣灵的保护,并在两者的基础上作出是非善恶的选择,否则人无法确定与上帝的意志保持一致,以保证公正的秩序的标准。换言之,上帝在每个人的内心深处植入了道德律,并创设了人的良心和理性,因着人的自由意志,法律的作用止于使人免于犯罪,免得人们毁坏理性世界的伦常和神圣的创造秩序,而福音作为上帝的应许,使良心和理性的人们能够成为属世秩序的主导。进一步来说,路德坚持信仰的奥秘是属灵的事情,是不能用理性来解释的。路德的良心观,关于因信称义的良心、自由的良心、良心的权威,也分别体现了路德所主张的“唯独信心”、“唯独恩典”、“唯独圣经”的原则,这是路德神学体系中密不可分的重要组成部分。

路德在因信称义基础上建立起良心的新观念,以摆脱纠缠其一生的忧惧的良心。路德认为,好的良心和坏的良心之间的界线在于信心。出于信心的良心就是好的良心,出于不信的良心则是坏的良心。路德的良

心观打破了中世纪经院哲学的良心观念,彻底否定了人的理性和良心在救恩上的作用。Bernhard Lohse 谈道:“路德关于良心的新观念通常被认为是中世纪的结束和近代的开始。”<sup>⑦</sup>路德关于真理判断标准之问题,推动了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对良心权威的肯定,以及康德、黑格尔对道德良心概念的发展。

---

<sup>⑦</sup> Bernhard Lohse, *Luther and the Dawn of the Modern Era* ( Leiden, Netherland: E. J. Brill, 1974) , p. 158.

## 作(译)者简介

胡景鍾	上海市第一届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复旦大学哲学系教授,系主任
成祖明	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
曾庆豹	台湾辅仁大学哲学系教授
张明锋	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南昌大学 MPA 中心研究员、台湾世新大学访问学者
赵 盼	四川大学 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博士生
石贵姬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宗教学系博士生
查常平	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周湘雁翔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宗教学系博士生
陈斯一	北京大学哲学系助理教授
成 静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福建神学院教师
雷思温	哲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外国哲学教研室讲师
曾静明	四川大学 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博士生
王幼军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数学史、数学哲学
魏明德 (Benoît Vermander)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徐光启-利玛窦文明对话中心学术主任
谢 华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宗教学系博士